附件2

关于印发《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背景

当前，我市正在全面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程，全力营造诚信为本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我们根据国务院有关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及《广东省省社会信用条例》《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有关规定，草拟了《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主要是为了深入推进我市住房公积金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行业监管效能，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安全有序运行，为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出台的必要性

现阶段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入高质量发展时期，出台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的规范性文件已纳入2023湛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我们创新出台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和风险防控水平，必将助力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让守信者的“获得感”不断提升，失信者的“成本”不断增大，积极营造“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良好信用生态，进一步促进我市缴存单位守信合法经营，缴存职工守信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全面推进住房公积金政策普惠，维护好缴存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制定的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5.《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6.《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四、主要内容说明

（一）解决的主要问题。**一是**有效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信用建设工作，信用监管更加精细化、制度化、标准化。**二是**确保信用分级分类科学合理，信用评价结果客观公正。**三是**有效提升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信用意识，促进单位和个人诚信办理业务。**四是**通过信用分级评价监管,促进企业规范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职工合规办理提取和贷款业务，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运作。

（二）主要内容。《办法》确立我市住房公积金领域信用评价制度。包含六个章节、三十一条，分别是总则、信用评价信息采集、信用评价等级标准、信用评价等级确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附则。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评价其信用等级，信用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A级、B级、C级三个等级。评价指标方面，分单位及职工类别，力求客观、精简、量化、公正；评价方式方面，根据信息系统数据和业务记录、行政执法记录、公共信用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依据《办法》有关标准和程序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分级分类监管措施方面，体现诚信便利、失信惩戒原则，助力打击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为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